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46號

上訴人 郭誌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銘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家蓓